

復審人 洪○○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98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槍砲、藥事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3 月確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6 月 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98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之原因係因工作繁忙或遭警方臨檢限制人身自由，並已向觀護人陳明，況假釋出監迄今僅 6 次未遵守規定，情節尚非嚴重，無假釋動態不穩定；參酌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情節非重，原處分未依前開意旨審酌是否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亦有裁量怠惰之違法，另犯侵占、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尚在偵查中，無從評估其對社會危害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2 年 3 月 14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230035413 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警中刑字第 1145251145 號等刑事案件移送書、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0616 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4512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4 年 3 月 25 日新北檢永調 111 毒執護 177 字第 1149033902 號函、114 年 8 月 5 日新北檢永調 111 毒執護 177 字第 1149098301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6 次（112 年 5 月 10 日、113 年 6 月 11 日、113 年 9 月 3 日、114 年 2 月 4 日未報到；113 年 12 月 10 日、113 年 12 月 2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拾得、侵占並使用他人信用卡，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復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經法院判決拘役 55 日確定；且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施用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又於 114 年 1 月 6 日經警方搜索及查扣持有第 2 級、3 級毒品等情，2 案於警詢筆錄均坦承犯行，並經警局移送偵辦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

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之原因係因工作繁忙或遭警方臨檢限制人身自由，並已向觀護人陳明，況假釋出監迄今僅6次未遵守規定，情節尚非嚴重，無假釋動態不穩定；參酌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情節非重，原處分未依前開意旨審酌是否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亦有裁量怠惰之違法，另犯侵占、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尚在偵查中，無從按前開意旨評估其對社會危害性」等情，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78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自無抵觸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5號判決參照），復審人所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情節、偵查中之侵占、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應參考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顯屬違誤，自無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裁量怠惰。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能達監督受刑人行狀，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74條之2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則予以撤銷，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經查，復審人於111年6月2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其違規事實已達6次，堪認情節重大。次查，復審人之羈押期間為114年2月6日至114年

3 月 24 日，與違規日期無涉，要無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